「民國以來最黑暗的一天」

——「三一八」慘案七十三周年祭

● 吳 言

一 不能遺忘的血寫的歷史

三十三年前,1966年3月18日, 周作人在自己的日記裏寫道:「今日是 『三一八』紀念,倏忽已是四十年,現 在記憶的人,已寥若晨星矣。|但他自 己,或者説,他那一代知識份子中凡 有良知者,卻永遠也忘不了這一天。 這是壓在心上的墳,隨時都會流淌出 血來。慘案發生後,周作人寫了〈關於 三月十八日的死者〉等文;是年6月 28日,他寫了「百日」祭文:1928年當 國民黨「狂熱地討赤」,屠殺革命青年 時,周作人又想起「三一八的死者」, 將燕京大學魏士毅烈士紀念碑的照 片寄給《語絲》發表①。二十年後, 1945年3月18日的日記裏,血的記憶 又奔湧於他的筆下:「三一八」的第二 天,下着小雪,鐵獅子廣場上還躺着 好些屍體,身上蓋着一層薄雪……。

人們可能要問:為甚麼「三一八」 慘案會在周作人這一代人的心中留下 如此刻骨銘心、須臾不忘的記憶?周 作人自己有過一個解釋,他在一篇論 及「五四與三一八」的短文裏這樣寫 道:「正如五四是代表了知識階級對於 北京之後政府進攻的成功,三一八乃 是代表北京政府對於知識階級以及人 民的反攻的開始,而這反攻卻比當初 進攻更為猛烈!,「在三一八那年之 前,學生和教授在社會上似乎保有一 種權威和地位,雖然政府討厭他們, 但不敢輕易動手」,「及至三一八那 時,執政府衞隊公然對了學生群眾開 排槍,這情形就不同了。對知識階級 的恐怖時代可以説就此開始了」②。周 作人將「三一八」慘案與「五四」運動聯 繋起來考察,這是顯示了他的歷史眼 光的; 「三一八|的受難者是以「五四| 為開端的中國爭取現代民主與自由的 偉大鬥爭的第一批犧牲者; 這是中國 反民主的獨裁專制勢力對民主力量、 對愛國學生與知識份子的第一次大開 殺戒。如周作人所説,在此之後,有 1927年4月28日奉系軍閥對北京大學 教授李大釗等的殺戮③;以後又有 1945年國民黨獨裁政權製造的「一 二·一」大屠殺,以及對聞一多、李公 樸教授的暗害——聞一多在「一二· 一」慘案發生的當晚即將這次屠殺與 「三一八」慘案相並提,認為這是一個 「更兇殘更黑暗的日子」④。而周作人 在本文開頭所提到的1966年「文化大 革命」爆發前夕所寫的日記裏,重新記

87

起「三一八」慘案,更是一個不祥的預 兆:一次新的大屠殺正在向知識份子 逼近,周作人自己也正是在這場全民 族的浩劫中喪生。而歷史的殘酷性更 在於一部分青年學生(當然不是全部) 在這新一輪的屠戮中竟被驅為「殺 手」,這對熱血青年的蒙蔽、利用是更 令人憎惡的;而當青年人終於覺醒, 要繼承他們的前輩的民主事業時,卻 又遭到了更為殘酷的鎮壓。這都是人 們記憶猶新的。這樣,我們就從一個 特定的角度,勾勒了一部自「五四」以 來的「血寫的歷史」, 而且是青年學生 與無辜民眾的血, 這就格外的驚心動 魄。這是我們在紀念「五四」八十周 年,回顧一個世紀的歷史時,絕對不 能忘卻與迴避的。魯迅在「三一八」慘 案發生後即已指出:「真的猛士,敢於 直面慘淡的人生,敢於正視淋漓的鮮 血。」今天,這一召喚依然新鮮而有 力。每一個人都應扣問自己的良知: 我遺忘了那段歷史了嗎?我有勇氣正 視那「淋漓的鮮血」嗎?

不容越過的一條線

當年,執政府門前的那陣陣槍 響,把所有的知識份子的靈魂都震撼 了。魯迅停止了正在進行的寫作,憤 然寫道:「實彈打出的卻是青年的 血」,「筆寫的,有甚麼相干?」他把這 一日稱作是「民國以來最黑暗的一 天」,並且預言:「這不是一件事的結 果,是一件事的開頭」,「拖欠得愈 久,就要付出更大的利息」⑤。而親歷 了這場大屠殺,從死屍堆裏爬出來的 朱自清,則感到這是一個「可怕的日 子」,他奮筆寫下了〈段政府大屠殺 記〉,要國人「看看這陰慘慘的二十世 紀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的中國」,他説 那滴在身上的死者鮮血的「紅色我永遠 不忘記」,近在耳旁的傷者的「呻吟我 也永遠不忘記」,「這真是永久的戰慄 啊」⑥。時為北師大教務長的林語堂, 在悼念他的學生劉和珍、楊德群的文 章中,説自己經過了「有生以來最哀慟 的一種經驗」、「覺得二女士之死不盡 像單純的本校的損失,而像是個人的 損失」⑦。剛在醫院動了手術的梁啟超 也特地接見記者,對府衞開槍「轟擊群 眾」表示「極為憤慨」,認為「無論在任 何國家,均非依法從嚴懲辦不可」,不 如此,「是政府自棄於人民矣」⑧。「嗚 呼三月一十八,北京殺人亂如麻」, 劉半農的詩句,經趙元任譜曲傳遍全 城⑨;全國上下、整個社會輿論盡是 一片抗議之聲⑩,即使有人要為政府 辯護,也不得不先承認開槍之違反民 意。如此地激起公憤,除了因為這是 一次愛國的和平的請願卻慘遭屠戮以 外,更因為被殺害的是未成年或剛成 年的青年學生。如〈女師大教職員宣 言〉中所説:「夫北京何地?學生何 人?今乃以戰地夾攻之術,施之於赤 手空拳毫無抵抗之力之幼弱學生。 孰無子女,寧忍出此! | ① 周作人也表 示,他的哀感是來自「未完成的生活之 破壞 | ⑩。魯迅的憂憤則更為深重,他 指出:「中國只任虎狼侵食,誰也不 管。管的只有幾個年青的學生,他們 本應該安心讀書的,而時局漂搖得他 們安心不下。假如當局者稍有良心, 應如何反躬自責,激發一點天良?」⑩ 胡適後來在總結五四學生運動的歷史 經驗時, 也表示過類似的意思; 他認 為,學生本應「安心讀書,安心過少年 幸福(生活)」,而把國家大事交給中年 以上的成年人去負責;但「在變態的社 會與國家內,政治太腐敗了,而無代 表民意機關存在着;那末,干涉政治 的責任,必定落在青年學生身上了」,

魯迅在「三一八」慘案 發生後即已指出: 「真的猛士,敢於直 面慘淡的人生,敢於 正視淋漓的鮮血。| 今天,這一召喚依然 新鮮而有力。每一個 人都應扣問自己的良 知:我遺忘了那段歷 史了嗎?我有勇氣正 視那「淋漓的鮮血」 嗎?

「一二・一|惨案發生 後,傅斯年見到對開 槍屠殺學生負直接責 任的關麟徵,第一句 話就是:「學生就像 我的孩子,你殺害了 他們,我還能沉默 嗎?」這其實是為人 師者的一條起碼的 線,也是一個政府、 一個軍隊的一條線。 「誰向青年學生與平 民百姓開槍,誰就是 段祺瑞」,幾乎像夢 魘一般纏繞着後來的 統治者。

而學生卻「非獨犧牲學業,犧牲精神, 犧牲少年的幸福, 連到他們自己的生 命一併犧牲在內了|@。因此,面對青 年學生的流血犧牲,每一個未盡到責 任而天良尚存的成年人,是應該感到 羞愧的。作為學校裏的師長更會因未 能保護學生(這也是教育者的天職)而 痛責自己。據當時的北京報紙報導, 在北京大學公祭大會上,作為代理校 長的蔣夢麟在發言中即有這樣的沉痛 之語:「我任校長,使人家子弟,社會 國家之人材,同學之朋友,如此犧 牲,而又無法避免與挽救,此心誠不 知如何悲痛。」報導説,「蔣氏言至 此,潸然涕下。於是全場學生相向而 泣,門外皆聞哭聲|⑩。蔣夢麟此種態 度在北大是成為一個傳統的。二十年 後,「一二·一」慘案發生後,時為北 大校長的傅斯年趕到昆明,見到對開 槍屠殺學生負直接責任的關麟徵,第 一句話就是:「從前我們是朋友,可是 現在我們是仇敵。學生就像我的孩子, 你殺害了他們,我還能沉默嗎?」⑩ 這其實是為人師者的一條起碼的線: 作為一個校長與教師,如果不能保護 學生又不自責,甚至為虎作倀,幫助 當局誣陷與鎮壓學生,那他就必定為 教育界所不齒,永遠釘在恥辱柱上。 而對於一個政府、一個軍隊,這同樣 也是一條線:一旦向無辜的青年學生 與平民百姓開了槍,自身存在的合法 性就受到了動搖。著名的新聞記者邵 飄萍在他主編的《京報》上就是這樣提 出問題的:「試問如此無法無天之行 為,尚可居政府之地位否?以如此無 法無天之兇行而可絲毫不加懲治,中 國今後尚欲有政府有秩序否?如此故 意犯罪兇殺多人之巨案,而司法機關 不能盡職以正其罪,今後法律尚有一 條一字可以有效否?|@直接兇殺青年 學生的段祺瑞執政府及國務院衞隊,

從此為全民所共棄,時負責警衞全城 的國民軍也受到了嚴厲的譴責。周作 人在〈為三月十八日國務院殘殺事件忠 告國民軍〉書中這樣寫道:「我們於國 民軍平素毫無私人關係,但以其比較 地能接近民眾,所以覺得較為可取。 國民軍自己要知道他的名譽與信用完 全存在這一點上,倘若這一點沒有 了,那麼在我們看來便與非國民軍沒 有甚麼區別」,而這「同情、信用與 期望之損失是無可估量,也無法挽救 的」⑩。後來,邵飄萍因為仗義直言 (也包括「三一八」慘案中的上述言論) 而被槍殺,但正如魯迅所説:「屠殺者 也決不是勝利者。」⑩甚至連「段祺瑞」 的名字在現代史上也成了「千古罪人」 的代名詞,「誰向青年學生與平民百姓 開槍,誰就是段祺瑞|,這成了人們 的一種共識,而且幾乎像夢魘一般 纏繞着後來的統治者,以致蔣介石在 [一二·一] 慘案以後,也再三電令關 麟徵:「不能再在學生中發生流血事 件」20,但為時似乎已晚。「一二‧一」 及以後慘殺聞一多等的槍聲,幾乎把 所有的知識份子都推到了反對面。歷 史的教訓是如此的深刻,連自稱「和尚 打傘——無法無天」的毛澤東,後來也 發出過這樣的警告: 「凡是鎮壓學生運 動的絕無好下場。」不論毛澤東這句話 的具體背景如何,作為一個「命題」, 是可以看作是對本世紀自「三一八」慘 案以來的歷史經驗的一個總結的。

因此,對殺人者與指使者、策劃 者追究法律的責任是必然的。在慘案 發生後,時為北京大學教授的王世杰 連續在《現代評論》雜誌上著文,明確 提出了法律制裁的問題。他根據大量 的事實,斷定「此次殘殺,是一種預定 計劃,不是偶然發生的事實。段祺瑞 以及其他參加殘殺計劃的決定的人, 自然要與他土匪式的衞隊,同為本案

89

的責任者 |。那麼,「元首犯罪,也能 與庶民百姓一樣受制裁嗎?」回答是肯 定的。儘管明知在中國的現實情況下 是不可能實行的,但王世杰仍在文章 中表示了這樣的信念:「當他(兇殺案 製造者) 站在政治舞台上面的時候,縱 能逃脱法律與法庭的制裁,當他下台 以後,卻不能保障不能同他算賬」,因 此他認為「目前最要緊的手續,便是收 集這回慘案的一切證據」②。當時各校 都對死難者進行認真的屍檢,有嚴格 的記錄20。京師地方檢察廳也進行了 大量調查取證,並發表正式文件,認 定「此次集會請願宗旨尚屬正當,又無 不正侵害之行為,而衞隊官兵遽行槍 斃死傷多人,實有觸犯刑律第三百十 一條之重大嫌疑 | ②。儘管人們仍不滿 意地檢廳未能進一步「對他職權所能支 配的一切犯罪者實行訴追」29,但正如 周作人所説,畢竟還有地檢廳多少「維 持一點司法獨立的精神,也替國民保存 一點異於禽獸的人格」28。——如果連 最起碼的獨立的司法監督都沒有,一 任殺人者、策劃者隨意消滅罪證, 揑 造偽證,那又將是怎樣一個局面呢?

墨寫的謊説,掩不住的 事實

當然,儘管可以利用手中的權力 一手遮天,殺人者,特別是主謀者仍 然是心虚的。當時的報紙曾有過一個 關於慘案發生後當局內幕的報導。據 説在內閣召開緊急會議商量對策時, 「五人閣員之中,對此次事件,又分硬 軟二派」,但「大家均覺此事倘非有一 卸責方法,則死傷如是之多,責任所 在,無以自明。遂決定將歷次在天安 門以『群眾領袖』自命之徐謙、李大 **釗、李煜瀛、易培基、顧兆熊等明令**

有了歸結」⑩。於是就有了所謂「説明 真相|的《通電》與《通緝令》,把青年學 生的和平請願説成是「暴徒數百名」在 徐謙等「共產黨」的率領下,「闖襲國務 院,潑灌火油,拋擲炸彈,手持木 棍,叢擊軍警」;自己的蓄意殘殺也變 成了「各軍警因正當防禦,以致互有死 傷」;最後還要將受害者橫加「聚眾擾 亂、危害國家」的罪名,並故意危言聳 聽:「國家秩序,岌岌可危」,要求各 地軍警「嚴重查究,以杜亂源」②。本 來就是要推卸罪責,自然是顛倒黑 白,不但漏洞百出,而且殺機畢露。 因此,《通電》、《通緝令》一出,全國 輿論嘩然,一時成為眾矢之的。後來 在京師地方檢察廳的公函裏,根據當 日在場的巡警與警官及受傷府衞兵的 證詞,也完全否定了「暴徒」以手槍等 兇器「叢擊軍警」的謊言,證明政府送 去驗傷的衞兵係被他們自己所殺傷。 真相大白後,作為「罪證」的「洋鐵水 壺」也成了笑柄⑳。而「墨寫的謊説, 決掩不住血寫的事實 | 29:1926年4月 1日,《晨報》公布了「三一八」慘案傷亡 者的名單:死者46人,傷者154人。人 們揭露,在通緝徐謙等六人之外,還 有一個五十人的誦緝名單,魯訊、周 作人、林語堂等都赫然在內,無非是 要借此翦除異己⑩。這自然嚇不倒任 何人,只是使執政府自身更加陷入重 圍之中。連本已成為擺設的國會也召 集非常會議,通過了屠殺學生的「首犯 應聽候國民處分」的決議⑩。於是又有 了國務院「閣員總辭職」與段祺瑞頒布 對死難者家屬的「撫恤令」20。對各校 舉行各種悼念活動,3月30日全市召 開「國民追悼大會」,以及各報刊的廣 泛而詳盡的報導,當局也未敢加以阻 攔。1945年「一二‧一」慘案之後,國 民黨政府也有過類似的姿態;直接責

通緝,加以『共產黨』尊號,此事便算

1926年4月1日,《晨 報》公布了「三一八」慘 案傷亡者的名單:死 者46人,傷者154人。 人們揭露,在通緝徐 謙等六人之外,還有 一個五十人的通緝名 單,魯迅、周作人、 林語堂等都赫然在 內。這無非是要借此 翦除異己,自然嚇不 倒任何人,只是使執 政府自身更加陷入重 圍之中。

任者關麟徵在蔣介石授意下「自請處分」,十五萬人的公祭也得以順利進行。這自然都是人們鬥爭的結果,絕不意味着殺人者有任何悔悟,如一本歷史書所說,這不過是一種「欺騙手段」③。——但如果連這樣的「表面的讓步」都沒有,人們被剝奪了追悼死難者的權利,表示最低限度的同情都會成為一種「罪行」,甚至連死難者的親人都失去了向世人傾訴痛苦的權利,那歷史又該怎樣敍述呢?

四 發人深思的知識者 的分化

周作人在「三一八」慘案當時與以 後,都談到了知識份子的分化。他指 出:「五四時代北京各校教職員幾乎是 一致反抗政府」,這回大屠殺之後,卻 生當晚召開的北京專門以上學校校務 討論與九校教職員聯席會議上,就出 現了三種不同的意見。「穩健派主張政 治應與教育完全分離,故對於詰問當 局責任一層,恐因此捲入政治漩渦, 頗為躊躇」,據説「此派意見,自不能 邀多數之贊同,蓋以此事件意義之重 大,自不能漠無無過問一。「激進一 派,則頗欲將此項風潮擴大,主張以 罷工罷課或全體辭職為反抗當局之武 器,並欲將此次事件,完全歸責於當 局,尤其段內閣,對於群眾領袖,不 欲有所責備 |。一些人又不能接受激進 派的觀點,「於是有折衷派者出」,提 出三項主張:「對此次學生慘禍,以師 長資格表示歉憾及哀悼;認為此次慘 劇,政府及軍警當局應負法律責任; 群眾領袖對於立在前線獨被殘禍之少 年,應負道義上的責任。」據説這三項 主張以二票之多獲得通過,但因有人 反對而未正式發表,以後九校教職員

又單獨發表宣言,譴責「政府當局」對 於慘案的發生「負重大之責任」圖。從 公開發表的言論看,大體上有三種傾 向。一部分基本上站在政府的立場上 説話,如時為執政府秘書長的章士釗 所主持的《甲寅》月刊發表的關於「三一 八」慘案的「時評」,就幾乎照抄了當局 《通電》上的文字: 研究系的機關報 《晨報》上刊登的署名文章雖也輕描淡 寫地表示要「糾正政府之錯誤」,重心 卻在呼籲「制止共產黨之暴動」,完全 與政府同一腔調地誣陷青年學生「嘯聚 男女,挾持槍械」,「毆擊警衞隊」, 「挺而走險」; 並攻擊群眾領袖「欲置千 百珍貴青年於死地」,以與《通緝令》相 呼應③:大概任何時候都有這樣的自 願充當「幫忙」與「幫兇」的知識份子 吧。引起爭論的是陳源在《現代評論》 上發表的〈閒話〉,他一方面批駁政府 污衊和平請願的青年學生為「暴徒」的 謊言,強調對殺人的兇手、謀士「一個 都不能放過」;而又暗示群眾領袖有 「欺騙」群眾之嫌,並具體指明「三一 八|慘案的犧牲者楊德群是被人「勉強| 而去請願的圖。他的這一指責遭到了 楊德群的同學的據實反駁⑩,後來陳 源在編《西瀅閒話》時也未將此文收 入。魯迅、周作人、林語堂等都對陳 源與前述《晨報》的文章提出了尖鋭批 評。他們認為,群眾領袖的失誤與政 府蓄意謀殺是不同性質的,將二者相 提並論,本身即有為當局開脱罪責之 嫌;而「倘要鍛煉群眾領袖的錯處,只 有兩點:一是還以請願為有用;二是 將對手看得太好了」,說他們「欺騙」群 眾,進而斷言(或暗示)死難者「受人操 縱利用!,不僅是不符合事實,而且會 曲解這次學生運動的性質。陳源的「閒 話」引起魯迅們如此強烈的反應,原因 即在於此⑩。周作人在他的文章中, 還多次提醒人們要對「國家主義」思潮 保持警惕⑩。這是別具眼光的。慘案

發生後,當局的《通電》、《通緝令》 裏,之所以一再歪曲事實,把和平請 願者説成受「共產黨」的唆使,目的就 是要給學生運動橫加「武裝顛覆國家政 權|的「罪名」,而故意危言聳聽「國家 秩序、岌岌可危 | , 正是要給自己的鎮 壓行為披上「維護國家利益」的合法外 衣。當時也確有御用文人心領神會, 在文章中大談國家問題叢生,解決之 方法,「自有其一定之步驟與方略」, 青年學生貿然行事,「不但無益,抑且 有傷元氣」,然後筆鋒一轉:「苟非別 有所圖,何忍出此」,這就成了「學生 誤國有罪 | 了@。難怪周作人不無悲憤 地説,四十多個「被害的人都是白 死」,「這在所謂國家主義流行的時代 或者是當然的」國。以後不是果真有了 「為了國家的發展,社會的進步(?), 鎮壓是必要的,犧牲也是必要付出的 代價」這樣的「高論」嗎?

五 你感到「死屍的 沉重 | 嗎 ?

這類「高論」的背後,隱藏着的是 對人(特別是年輕人)的生命的漠視, 這是[三一八]慘案的親歷者所絕對不 能容忍的。魯迅、周作人他們正是站 在「珍惜人(年輕人)的生命」的立場, 捍衞犧牲者的生命價值,為他(她)們 洗清官方強加的罪名與潑來的污水; 出於同一立場,他們對運動本身也進 行了認真的反思,他們並不迴避群眾 領袖的「錯處」,為的不是追究責任, 而是總結歷史的經驗教訓。如前文所 引,魯迅認為群眾領袖的「錯處」,或 者説運動的最大失誤,就是「還以請願 為有用」。梁啟超在接見記者時,也發 表了類似的意見:「政府不知尊重民 意,縱使千萬次請願,亦豈有裨於國 家耶?」「因此而犧牲許多可貴之青年

以後當格外慎重,苟非萬不得已,切 不可再作此種無謂之舉」@。這大概代 表了相當多的知識份子的一種共識。 魯迅在有關「三一八」慘案的文章裏, 反覆講一個道理,或者説一個常識: 人的生命是應該珍惜的,「戰士的生命 是寶貴的。在戰士不多的地方,這生 命就愈寶貴」。他忠告致力於中國的改 革的人們:「改革自然常不免於流血, 但流血非即等於改革」,「以血的洪流 淹死一個敵人,以同胞的屍體填滿一 個缺陷,已經是陳腐的話了。從最新 的戰術的眼光看起來,這是多麼大 的損失」⑩。直到多年以後,魯迅還在 講:「革命是並非教人死而是教人活 的。」@每一個生命(特別是年輕的生 命)的喪失,都給那一代人帶來深切的 痛苦,因為失去了生命是永遠也無法 彌補的;任何以死去的生命為兒戲、 作買賣的行徑都會引起巨大的憤怒, 魯迅因此向我們每一個人,向我們民 族,提出了一個不能、也不容迴避的 問題:你感到了、並且記得「死屍的沉 重」嗎?他説:「會覺得死屍的沉重,不 願抱持的民族裏,先烈的『死』是後人 的『生』的唯一的靈藥,但倘在不再覺 得沉重的民族裏,卻不過是壓得一同淪 滅的東西。」⑪可悲與可怕的是,我們 這個民族恰恰是不知道「死屍的沉重」 的;魯迅在〈記念劉和珍君〉中早就説 過:「時間永是流駛,街市依舊太平, 有限的幾個生命,在中國是不算甚麼 的,至多,不過供無惡意的閒人以飯後 的談資,或者給有惡意的閒人作『流言』 的種子。|@現在恐怕連「飯後的談資|也 不以此為話題了,中國特色的遺忘術與 恐懼術早就把人心麻木了。但還是魯迅 説得好:「既然有了血痕了,當然不覺 要擴大」,「血不但不淹於墨寫的謊言, 不醉於墨寫的輓歌; 威力也壓它不 住」,總是有人記得並且要説話的。

生命,殊為可痛,他表示「切望青年

周作人提醒人們要對 「國家主義」思潮保持 警惕,這是別具眼光 的。當局的《通電》、 《通緝令》把和平請願 者説成受「共產黨」的 唆使,正是要給自己 的鎮壓行為披上「維 護國家利益」的合法 外衣。難怪周作人不 無悲憤地説,四十多 個「被害的人都是白 死」,「這在所謂國家 主義流行的時代或者 是當然的」。

依然是魯迅所説的:「苟活者在 淡紅的血色中,會依稀看見微茫的希 望;真的猛士,將更奮然而前行。|⑩

註釋

- ① 周作人:〈三一八的死者〉,《語 絲》,4卷5期(1928年1月)。
- ② ③ 周作人:〈紅樓內外〉,《子 曰》,4期(1948年10月)。
- ④圖 北京大學歷史系《北京大學學生 運動史》編寫組:《北京大學學生運動史》(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 1989),頁198:206。
- ⑤⑩⑩❷ 魯迅:〈無花的薔薇之二〉, 載《魯迅全集》,卷3(北京:人民文 學出版社,1981),頁264、263; 263:263:263。
- ⑤ 朱自清:〈執政府大屠殺記〉,載《朱自清全集》,卷4(南京:江蘇教育出版社,1990),頁182、186、
- ⑦ 林語堂:〈悼劉和珍楊德群女士〉,載《翦拂集》(上海:上海書店 影印本,1983),頁84、85。
- ⑧ ⑤ ④ 見1926年3月25日《晨報》報
- 見魯迅保存的傳單,署名「范奴 冬女士」,原件藏魯迅博物館。
- ⑩ 參見1926年3月24日、25日《京報》報導:〈京內外各界對慘案之憤慨〉。
- ① 〈女師大教職員宣言〉,《女師大 周刊》,123期(1926年3月)。
- ® 周作人:〈關於三一八的死者〉,《語絲》,72期(1926年3月)。
- 砌 胡適:〈五四運動紀念〉,載《胡適文集》(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 1998),頁730、731。
- ⑩◎ 〈西南聯大兩外籍教員訪問關 麟徵〉,載中共雲南省委黨史資料徵 集委員會、中共雲南師範大學委員 會編:《一二一運動》(北京:中共黨 史資料出版社,1988),頁485; 484。
- ⑩ 飄萍:〈警言司法界與國民軍〉,《京報》,1926年3月21日。
- 個 周作人:〈為三月十八日國務院 殘殺事件忠告國民軍〉,《京報副 刊》,1926年3月21日。
- ② 王世杰:〈論三月十八日的慘

- 劇〉,《現代評論》,3卷28期(1926年 3月)。
- ② 參看〈女師大劉和珍君女士被害記〉、〈女師大楊德群女士被害記〉,《女師大周刊》,123期(1926年3月)。
- ◎ 〈京師地方檢察廳公函〉,《京報》,1926年4月4日。
- ❷ 王世杰:〈京師地檢廳與三一八 慘案〉,《現代評論》,3卷70期 (1926年4月)。
- 圖圖 周作人:〈洋鐵水壺與通緝令〉,《京報副刊》,1926年4月7日。
- ◎ 〈通緝令決定之經過〉,《晨報》, 1926年3月20日。
- ② 見1926年3月20日《京報》報導。
- ⑩ 參看魯迅:〈大衍發微〉,載《魯迅 全集》,卷3,頁575-81。
- ③② 見1926年3月27日《京報》報導。
- ❷ 周作人:〈恕府衞〉,《京報副刊》,1926年4月2日。
- ® 見1926年3月21日《晨報》報導。
- 平:〈三月十八日〉,《甲寅月刊》,1卷34號(1926年3月)。
- 林學衡:〈為青年流血問題敬告全國國民〉,《晨報》,1926年3月20日。
- 西瀅(陳源):〈閒話〉,《現代評論》,3卷68期(1926年3月)。
- 西瀅(陳源)等: 〈楊德群女士事件〉,《現代評論》,3卷70期(1926年4月)。
- 每每型</l></l></l></l></
- ⑩⑱ 周作人:〈關於三月十八日的 死者〉,《語絲》,72期(1926年 3月);參看〈對於大屠殺的感想〉, 《京報副刊》,1926年3月20日。
- 淵泉:〈群眾領袖安在?〉,《晨報》,1926年3月22日。
- 魯迅:〈上海文藝之一瞥〉,載《魯迅全集》,卷4,頁297。
- ⑩ 魯迅:〈死地〉,載《魯迅全集》,卷3,頁267。
- 99 魯迅:〈記念劉和珍君〉,載《魯迅全集》,卷3,頁376-77;377。

吳 言 大陸學者